

法規名稱：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收受捐款管理運用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8 月 0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 日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奉首長核定修正第 3 點條文；並以電子郵件下達自 114 年 8 月 4 日生效

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妥善運用各界捐款，以符合捐款人之美意，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所接受捐款，應由秘書室開立收款收據予捐款者，並依會計程序入帳。

三、捐款經費之收支，除應尊重捐款者意願外，並應以下列方式辦理：

- （一）指定用途之捐款，不得任意變更用途，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非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統一解繳市庫。
- （三）本所不得接受附條件或增加本府經費負擔之捐款。但本所如評估有接受之必要，應將接受之原因、效益、執行可行性及相關執行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辦理。
- （四）本所不得接受業務監督對象之捐款。
- （五）本所於標案招標期間不得接受投標廠商或其負責人之捐款。
- （六）本所於契約履約期間不得接受與本所有契約關係者之捐款；期間屆滿或契約終止、解除後之一年內，亦不得接受。
- （七）違反第三款至第六款不得接受捐款之規定者，由本所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八）捐款指定之用途有執行困難或爭議者，本所得拒絕之。

四、本所接受捐款者指定用途之捐款，應符合下列範圍之一：

- （一）協助本所舉辦之體育、藝文節慶活動及基層建設。
- （二）提供急難救助及社會福利用途。

五、民間捐款涉及採購者，應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所民間捐款支出審核層級：

（一）民間捐款支用用途為急難救助金者，適用以下審核層級：

- 1. 支用金額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以下者，由課長或其代理人核定。
- 2. 支用金額超過六千元者，應簽請區長或其代理人核定。

(二) 民間捐款支用用途為急難救助金以外者，適用以下審核層級：

1. 支用金額三千元以下者，由課長或其代理人核定。
2. 支用金額超過三千元者，應簽請區長或其代理人核定。

現金收支等出納事務，依行政院出納管理手冊辦理。

七、本所就民間捐款之收支處理情形，應依公開透明及充分揭露原則辦理，每季於本所網站、或以其他得使民眾週知之方式公告捐款收支情形；惟如經捐款者要求不公開其個人資訊時，應不公開其個人資料。

八、支用捐款之各課室每年一、四、七、十月十日前應將上一季捐款支出金額報表及相關資料簽陳區長核閱後，於當月十五日前提供上一季支出金額予秘書室彙整並上網公告。

九、捐款收支帳目及辦理情形，由本所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組成查核小組，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查核各支用捐款課室一次，並由秘書室作成書面紀錄，但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